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義豐

代　理　人　王朝璋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嘉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駿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(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43號)，聲請人聲請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前於民國112年9月19日就坐落臺中市北區錦村段12-5、12-6、12-28、12-29、12-30、12-31、12-67、12-173地號土地，及其上同段5134建號建物(下合稱系爭不動產)成立買賣契約(下稱系爭買賣契約)，約定價金為新臺幣1億9,100萬元。然相對人未於聲請人給付前二期款項後，依約交付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、身分證影本及其他移轉所有權登記所需文件，經聲請人催告後而未履行，相對人依系爭買賣契約之約定，應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予聲請人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請准就系爭不動產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，以保護原告實體法上物權法之

權利。惟為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，得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者，限於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係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為限。倘原告所訴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為債之關係者，自不得為上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本件訴訟，乃本於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依約履行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義務，核屬基於債權關係所為之請求，與前開規定所稱基於物權關係為請求顯然有間。是聲請人聲請就系爭不動產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不符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佑